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贸委关于 1996 年 国有企业改革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1996 年 3 月 7 日 国发 11 号发出)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同意国家经贸委《关于 1996 年国有企业

改革工作的实施意见》，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

关于 1996 年国有企业改革工作的实施意见

(国家经贸委 1995 年 12 月 14 日)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 2010 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指出：把国有企业改革作为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环节。国有企业是国民经济的支柱。以公有制为主体的现代企业制度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基础。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是国有企业改革的方向。增强国有企业特别是国有大中型企业的活力，发挥国有经济的主导作用，关系到经济体制改革的成败，关系到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发挥，关系到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要开阔思路，大胆试验，勇于探索，走出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的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的路子。同时，要大力发展集体经济，鼓励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以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为目标，把国有企业的改革同改组、改造和加强管理结合起来，构造产业结构优化和经济高效运行的微观基础。全面准确把握“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基本特征，加大改革力度，使大多数国有大中型骨干企业在本世纪末初步建立起现代企业制度，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法人实体和市场竞争主体。搞好国有企业，要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在形成适应市场经济要求的机制、建设善于经营管理的领导班子、开发适销对路的产品、建立科学的组织和管理制度上狠下功夫，提高企业的整体素质和活力。近期要集中力量抓好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试点，其他企业要加强内部管理，做好各项基础性工作，做到点面结合，因地制宜，分类指导，配套推进，务求在重点难点上取得突破。为此，1996 年国有企业改革要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一、抓好各项企业改革试点工作

(一) 集中力量抓好国务院确定的 100 户国有大

中型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试点工作，抓紧制定各项配套办法；同时抓好各地区、各有关部门选定的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试点的有关工作。要抓紧落实试点实施方案及相应改革措施，在政企分开、转换机制、转变职能、配套改革、加强管理上狠下功夫，在重点难点上取得突破，为国有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积累经验。

(二) 抓好若干城市的企业“优化资本结构”试点工作。将国务院确定的企业“优化资本结构”试点城市，由 18 个城市扩大到 50 个城市（名单见附件，以下简称试点城市）。从 1996 年起，《国务院关于在若干城市试行国有企业破产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1994〕59 号）、《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财政部、国家经贸委关于将部分企业“拨改贷”资金本息余额转为国家资本金意见的通知》（国发〔1995〕20 号）、财政部等部门《关于“优化资本结构”试点城市国有工业企业补充流动资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工字〔1995〕1 号）、中国人民银行等部门《关于鼓励和支持 18 个试点城市优势国有企业兼并困难国有工业生产企业后有关银行贷款及利息处理问题的通知》（银发〔1995〕130 号）及其他已在 18 个试点城市实行的有关文件适用于试点城市。要加强对试点工作的组织领导，及时总结经验。试点城市要在进一步推进“增资、改造、分流、破产”等试点内容的同时，从以下方面把试点工作引向深入：一是培育发展大企业、大集团，加快国有小企业的改革步伐；二是采取多种形式，探索从机制上实现企业增资减债的途径；三是加强企业领导班子和职工队伍建设；四是加快建立健全社会保障制度，积极培育和规范劳动力市场；五是探索建立权责明确的国有资产管理、监督、营运体

系。

(三) 进一步推进国务院确定的 57 家企业集团试点工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 及其配套文件规范其组织和行为, 并在规范的基础上, 提出扩大企业集团试点范围和深化企业集团试点工作的具体意见。抓好国务院确定的 3 户国家控股公司试点工作。

二、搞好大的, 放活小的, 加大结构调整的力度

(一) 抓好 1 000 户国有大中型重点企业(以下简称重点企业), 首先着重抓好其中的 300 户企业, 壮大其实力。

1. 指导符合条件的重点企业依照《公司法》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及组建集团公司, 并选择一些有条件的重点企业开展国际化经营。

2. 指导具备条件的重点企业结合推行资产经营责任制, 探索试行职工工资总额与经济效益和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双挂钩办法。

3. 国内债券和股票发行时, 按照同等优先的原则, 考虑重点企业。

4. 选择重点企业的技术改造和科技开发项目, 加大投资力度, 在符合条件的重点企业建立技术中心, 增强自主开发能力。

5. 重点企业与银行实行计算机联网, 用信息手段监控重点企业资金运行等情况, 银行发放流动资金贷款应考虑重点企业的信用等级。

6. 为支持重点企业中的优势企业实行跨地区、跨行业兼并困难企业, 从 1996 年起, 凡兼并和被兼并企业有一方属于重点企业的, 执行银发〔1995〕130 号文件规定的政策。

(二) 采取措施, 加快国有小企业的改革改组步伐。

1. 在总结各地国有小企业改革改组经验的基础上, 制订关于积极推进国有小企业改革与发展的意见, 区别不同情况, 采取改组、联合、兼并、股份合作制、租赁、承包经营和出售等形式, 加快国有小企业改革改组工作。

2. 各地政府和有关部门可以在各自的权限范围内, 制定放开、放活国有小企业的政策措施, 对行之有效的做法和经验及时进行总结交流, 推动实践。

三、继续贯彻《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 加快组织实施《国有企业财产监督管理条例》

要不折不扣地落实企业的各项权利和责任。在落实《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赋予企业的 14 项自主权方面, 重点探索解决已享有进出口经营权的工业企业在产品进出口配额、许可证等方面与外贸企业享受同等待遇的途径; 落实企业拒绝摊派权; 制止对企业不必要的检查和评比活动。

在总结首批向企业派出监事会经验的基础上, 抓

紧向国有大型企业和国有独资公司派出监事会, 对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实施监督。

按照《国务院关于原有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进行规范的通知》(国发〔1995〕17 号) 要求, 做好有关工作。

四、切实加大技术改造的力度

国有企业改革要与发展结合起来, 在转换机制、调整结构的前提下, 加大技术改造力度。技术改造项目也要有资本金注入。要探索多渠道解决国家重点技术改造项目资本金注入的途径, 引导企业以有限的投入带动存量结构的调整, 充分发挥现有企业的优势和效益。逐步提高技术改造贷款在新增固定资产投资贷款中的比重。国家在技术改造项目安排和贷款使用上, 要坚持择优扶强的原则, 集中财力, 重点扶持一批领导班子好、转换经营机制好、市场前景好的国有大中型骨干企业。1996 年, 国家增加 2 亿元财政拨款用于重点项目的技术改造贷款贴息, 以后每年增加一定额度的财政拨款用于技术改造贷款贴息。

五、学习推广邯鄹钢铁总厂管理经验, 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管理

国有企业改革要与加强管理、扭亏增盈和提高效益结合起来。要认真贯彻《国务院批转国家经贸委、冶金部关于邯鄹钢铁总厂管理经验调查报告的通知》(国发〔1996〕3 号), 积极学习、推广邯鄹钢铁总厂结合企业改革、改组、改造, 继续完善以“模拟市场核算、实行成本否决”为核心的企业内部经营管理, 坚持走集约化经营道路的管理经验, 紧紧围绕实现两个具有全局意义的根本性转变, 突出搞好企业内部经营管理, 提高企业经济效益。

要继续广泛深入开展“转机、抓管理、练内功、增效益”的活动, 在建设好班子、建立好机制、开发好产品上狠下功夫。对经营管理不善、长期亏损的企业领导班子, 要坚决进行调整。认真贯彻落实《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 切实强化资金和成本管理, 提高资本运营效率。要深入进行劳动、人事、分配等三项制度改革, 全面实行劳动合同制, 在企业内部建立择优竞争上岗的机制, 并加强和完善工会工作和职工民主管理。要继续深入开展全面质量管理, 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 积极采用 GB/T19000—ISO9000 系列, 提高产品的质量和信誉。

要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 抓紧制订“九五”期间企业管理纲要, 指导企业在改革中加强管理。

六、多渠道增加国有企业生产经营资金

增加国有企业生产经营资金, 要坚持企业自补为主, 国家在政策上给予鼓励的原则。国有企业要将税后利润的一定比例用于补充生产经营资金。国有企业要将新产品开发费、重估增提和加速增提的折旧资金, 财政返还的所得税, 以及企业通过拍卖、出租、

转让等形式取得的净收入,优先用于补充生产经营资金。新建项目要打足铺底流动资金。银行对积极补充自有生产经营资金的国有企业和自有生产经营资金占流动资产比例高的国有企业,采取优先安排流动资金贷款和技术改造项目贷款等鼓励措施。

七、促进优胜劣汰,探索处理银行不良资产的办法

为择优扶强,优胜劣汰,形成兼并破产、减员增效机制,加大国有企业兼并、破产力度,从1996年起,对国有企业兼并、破产中银行资产损失在呆帐、坏帐准备金中冲销的规模实行总量控制。1996年冲销的呆帐、坏帐准备金控制在200亿元以内,由国家经贸委和中国人民银行共同掌握。

由中国人民银行牵头,会同国家经贸委、国家体改委等部门,在选择几个试点城市中,探索处理银行不良资产的办法。

八、进一步推进配套改革,为国有企业改革创造条件

要逐步建立权责明确的国有资产管理、监督和营运体系,促进政企分开。

1996年,试点城市要围绕企业改革,重点推进养老、失业、医疗保险制度改革,建立健全社会保障制度。逐步实行社会保险行政管理与各类基金的管理、运营相分离,建立社会保险基金的监督体系,健全社会保险机构的社会服务功能,逐步实现离退休职工、待业人员、失业人员管理社会化。

结合再就业工程的实施,有关部门、试点城市和试点企业要制订分流富余职工的具体方案和办法。支持国有大中型企业为分流人员提供多种形式的就业机会。鼓励和支持国有企业富余职工自谋职业。对于确

需分流到社会的人员,要及时按规定提供失业救济,并通过职业指导、职业介绍、转业训练和生产自救等方式,帮助他们尽快实现再就业。

企业分离自办中小学、医院工作,要结合教育体制和职工医疗保险制度改革进行试点,取得经验,逐步推进。

九、采取有效措施,解决好特殊困难行业的紧迫问题

对煤炭、军工、森工等特殊困难的行业,继续执行“八五”期间已经出台的政策措施。继续执行《关于发放国有企业流动资金贷款的紧急通知》(银传〔1994〕34号),对确实有市场、有销路、有效益产品的生产,在流动资金上给予支持。要帮助困难企业保障其职工基本生活。

从1996年起,对煤炭、军工、水电行业企业的“拨改贷”资金本息余额,按国发〔1995〕20号文件规定的政策进行一次性处理,转为国家资本金。

十、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加强企业领导班子建设

要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发挥企业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搞好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职工的技术培训,充分发挥职工的积极性、智慧和创造力,培养和造就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职工队伍。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组织部、国家经贸委、人事部印发〈关于加强国有企业领导班子建设的意见〉的通知》(组通字〔1995〕27号),切实加强企业领导班子建设。

附件:国务院确定的企业“优化资本结构”试点城市名单

附件:

国务院确定的企业“优化资本结构”试点城市名单

一、18个试点城市名单

上海 天津 齐齐哈尔 哈尔滨 长春 沈阳
唐山 太原 青岛 淄博 常州 蚌埠 武汉
株洲 柳州 成都 重庆 宝鸡

二、32个扩大试点城市名单

北京 石家庄 呼和浩特 大连 南京 杭州
宁波 合肥 福州 厦门 南昌 济南 郑州
长沙 广州 深圳 南宁 海口 贵阳 昆明
西安 兰州 西宁 乌鲁木齐 银川 鞍山
抚顺 本溪 洛阳 吉林 包头 大同